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

105年9月2日 臺北市政府核定

105年10月5日 臺北市政府修正收退費標準

106年6月13日 臺北市政府修正第5、6點

106年12月6日 臺北市政府修正第5、6、9、10點

108年8月14日 臺北市政府修正第10點

一、辦理目的：為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友善托育環境，爰辦理「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本園)。

二、辦理依據：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
- (四)臺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原社區公共保母)試辦計畫。

三、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

四、設立地點：本府市政大樓二樓南區。

五、收托名額及資格：

- (一)收托本府員工之嬰幼兒十二名，收托資格為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 (二)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本園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六、收托順位：

- (一)第一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員工之子女。
 - (二)第二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
- 本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嬰幼兒一名。
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員工識別證影本。
 - (三)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 (四)有優先收托之情形者，應檢具「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應協助審核申請人是否為在職員工。

八、注意事項：

- (一)家長填具申請書並經服務機關人事室審核，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府人事處辦理。
- (二)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經本府人事處通知家長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九、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本府人事處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列入候補名冊。
- 十、各年度招生登記期程，由本府人事處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備取名單及候補名冊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有效。
- 十一、嬰幼兒之家長應於本園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本園收退費標準詳如附件。
- 十二、本園採日間收托並配合本府市政大樓員工上下班時間，收托時間如下：
- (一)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二)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下午七時。
- 十三、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得予退托：
-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 (四)隱瞞嬰幼兒疾病或未告知本園，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五)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二個月。
-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本申請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 十四、嬰幼兒在本園期間內，如患有傳染病時，暫停收托，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收托。
- 十五、嬰幼兒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如委託他人接送時，需事先以電話告知本園並經確認後方能接送嬰幼兒。
- 十六、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本園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本園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附件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1萬8,000元	按月繳費。
延後收托	18:31~19:00時段為60元。	按時段收費。
代辦費		
平安保險費	依社會局通知本園後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嬰幼兒個人於本園內使用之物品、結業照等費用	由本園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依家長意願辦理。

退費標準：以每日600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18,000元除以30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新生退托	新入本園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四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連續請假滿十天以上(不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環境準備停托	本園每學期開學前停托二日，進行全家園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權責機關發布之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